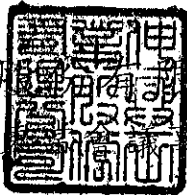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7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1,620,98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 0 股後為 60,535,631 股之 52.23%，已逾法定股數。

主席：林董事長志誠



紀錄：莊子禾



出席董事：林志誠、蔡崇廷、廖樹城、洪睿翊、何孟宗、張伯松

出席獨立董事：吳智盛、唐明良、徐俊明

（共 9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陳明宏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報告。(詳【附件二】)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詳【附件三】)

四、本公司董監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84,856,104 元，擬配發民國 110 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4,400,000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3,000,000 元，與帳上估列董監酬勞新台幣 4,4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3,000,000 元無差異。

五、本公司 110 年董事酬金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績效的貢獻之價值及個人績效達成率，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4% 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原則上其酬金高於一般董事。
3.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2.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3. 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如有發生重大異常事項，可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二)每年至少一次獨董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會議，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

(三)110 年獨董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3/3 內部稽查專案報告會議	獨立董事唐明良 獨立董事徐俊明 獨立董事吳智盛 監察人黃惠玉 稽核主管張啟峰	報告 110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同意通過
110/8/5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唐明良 獨立董事徐俊明 獨立董事吳智盛 稽核主管張啟峰	報告 110 年 6-7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同意通過
110/11/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唐明良 獨立董事徐俊明 獨立董事吳智盛 稽核主管張啟峰 安永會計師涂清淵 安永經理何明諭	1. 報告 110 年 7-10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報告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溝通事項。	同意通過
110/12/2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唐明良 獨立董事徐俊明 獨立董事吳智盛 稽核主管張啟峰	1. 報告 110 年 10-12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2. 討論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書。	同意通過

註：本公司於 110/07/20 成立審計委員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620,98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223,957 權 (含電子投票 13,235,428 權)	98.74%
反對權數：17,962 權 (含電子投票 17,962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9,062 權 (含電子投票 379,023 權)	1.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擬派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14,552,864 元。

(三) 本盈餘分派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8,500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620,98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246,630 權 (含電子投票 13,258,101 權)	98.81%
反對權數：17,965 權 (含電子投票 17,965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6,386 權 (含電子投票 356,347 權)	1.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配合公司法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推動股東會視訊會議，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620,98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089,529 權 (含電子投票 13,101,000 權)	98.31%
反對權數：175,067 權 (含電子投票 175,067 權)	0.5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6,385 權 (含電子投票 356,346 權)	1.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620,98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085,774 權 (含電子投票 8,097,245 權)	82.49%
反對權數：5,178,819 權 (含電子投票 5,178,819 權)	16.3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6,388 權 (含電子投票 356,349 權)	1.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一席董事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李豐次先生因病逝世，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解任，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中補選董事一席。

(二)本公司補選董事 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範，由股東會就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提名及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次補選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0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選舉後即就任至 113 年 07 月 19 日止。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李金潭	亞東工專工業管理科	彜豐鋁業(股)公司 監察人	彜豐鋁業(股)公司 監察人	397,875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得票權數
李金潭	26,378,360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解除本公司補選之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事實需要，擬解除本公司補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李金潭	彙豐鋁業(股)公司 監察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620,98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198,791 權 (含電子投票 10,210,262 權)	89.17%
反對權數：3,052,107 權 (含電子投票 3,052,107 權)	9.6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0,083 權 (含電子投票 370,044 權)	1.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玖、散會 AM09:4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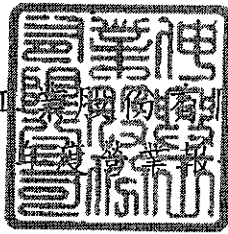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1年06月15日 上午09:00

出席董事：

職稱	姓名	簽到欄	備註
董事長	林志誠	林志誠	
董事	蔡崇廷	蔡崇廷	
董事	廖樹城	廖樹城	
董事	洪睿翊	洪睿翊	
董事	何孟宗	何孟宗	
董事	張伯松	張伯松	
獨立董事	吳智盛	吳智盛	
獨立董事	唐明良	唐明良	
獨立董事	徐俊明	徐俊明	

【附件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一)發展企業願景與策略、落實目標管理：以策略為核心，整合組織資源，設定集團各公司年度目標並定期進行差異分析、檢討，以提升經營績效。
- (二)持續研發新產品、強化現有產品線、優化產品使用介面、提供線上影片與教學，透過產學合作針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造型改良以提供更多樣的產品組合。
- (三)提供客戶多元服務，增進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滿意產品與服務，以強化長期的策略合作關係。
- (四)發展自動化設備，優化檢治具設計，以提升整體生產品質與效益。
- (五)透過關鍵人才齊備與職能充實計畫進行強化各項職能訓練，以達到多能工之目的。持續優化興學堂教材建制與管理，讓公司員工能充分利用和學習，提升自我專業能力，落實績效面談與建立完整晉升制度。
- (六)持續推動綠色產品管理：藉由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改善的精神，推動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落實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綠色採購政策，以確保符合歐盟環保法規規定。
- (七)持續推動集團溫室氣體盤查系統ISO 14064-1及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 (八)MES/SPC(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製造執行系統、SPC: Statistic Process Control統計製程管制)系統導入：持續藉由此系統來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並隨時監控線上製程績效。
- (九)發展機聯網與大數據蒐集，有效管理各項成本、能源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品質管控。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計新台幣77.20億元，較109年度新台幣69.66億元，增加10.82%；110年度結算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6.77億元，較109年度11.31億元，減少40.14%。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運 實績	營業收入	\$7,719,93	\$6,965,81
	營業毛利	1,591,351	1,960,012
	營業利益	712,917	1,189,969
	稅前淨利	677,357	1,130,6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525,148	832,980
	每股盈餘(元)	8.68	13.7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2	11.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3	17.1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7.77	196.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1.89	186.78
	純益率(%)	6.84	12.14

註：表列資料為合併財務報表數據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每年皆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110年度研發支出達114,310仟元，佔營收淨額之1.48%，較109年度新台幣108,111仟元，增加5.73%。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10	H72FS1(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H71G(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LB42C(四線拷克機) M25D(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K75W(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LB4XD(四線拷克機) H77D(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附件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唐明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31日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關係	公司名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541,366	987,459	729,861	408,387	0	14.21	2,055,15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1,027,577	161,626	161,626	0	0	3.15	2,055,155
		合計			891,487	408,387	0		

備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第1點及第2點之限制。

【附件四】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擬議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吳智盛	720	0	0	0	0	21	21	0.14%	0.14%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獨立董事	唐明良	720	0	0	0	27	27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獨立董事	徐俊明	720	0	0	0	27	27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董事長	林志誠	0	0	0	0	1,000	21	21	0.19%	0.19%	5,227	5,507	0	0	800	0	0	1.34%	1.40%	無
董事	洪春瑋	0	0	0	0	500	21	21	0.10%	0.1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廖樹城	0	0	0	0	500	21	21	0.10%	0.1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李豐次	0	0	0	0	500	18	18	0.10%	0.1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蔡崇光	0	0	0	0	278	9	9	0.05%	0.05%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董事	蔡崇廷	0	0	0	0	222	12	12	0.04%	0.04%	1,421	1,421	48	48	222	0	0	0.37%	0.37%	無
董事	張伯松	0	0	0	0	222	12	12	0.04%	0.04%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董事	何孟宗	0	0	0	0	222	12	12	0.04%	0.04%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新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裁董事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蔡崇廷、張伯松、何孟宗董事於110年07月20日就任，故計算酬金期間為110年07月20日-110年12月31日。

【附件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08,324仟元及5,13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3%，對於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銷貨金額重大者，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回收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587,57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0%，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0,339仟元及32,44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38%及0.41%，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896仟元及5,602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43%及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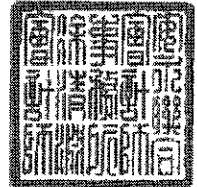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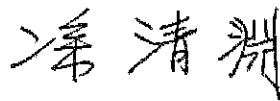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涂清淵



會計師：

陳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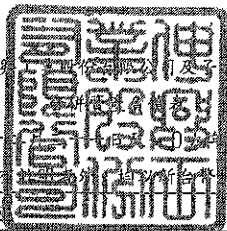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仲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資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634,448	33	\$2,728,335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108,131	1	114,28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及十二	10,201	-	10,2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2及十二	1,003,194	13	1,215,16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67,479	1	15,140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587,574	20	1,311,313	16
1410	預付款項		18,760	-	62,4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065	2	190,35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44,852	70	5,647,260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98,647	1	58,0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1,922,444	24	1,860,73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217,305	3	237,047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37,636	-	41,0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27,264	-	110,7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八及十二	117,926	2	26,8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1,222	30	2,334,423	29
1XXX	資產總計		\$7,966,074	100	\$7,981,6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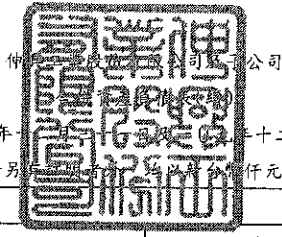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公司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5及十二	\$946,501	12	\$542,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6及十二	130,000	2	35,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1	73,715	1	82,813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9,918	-	23,042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872,335	11	1,047,43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320,397	4	339,94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10,217	1	147,359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64,000	1	66,1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3及十二	31,453	-	37,1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8,536	32	2,320,897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240,000	3	304,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51,294	2	255,20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8	23,806	-	35,52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3及十二	6,410	-	11,5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1,510	5	606,308	8
2XXX	負債總計		2,990,046	37	2,927,205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356	8	605,356	8
3200	資本公積		1,389,627	17	1,393,097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9	730,56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491	4	211,38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3,284	28	2,337,924	29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3,239,338	41	3,279,872	41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326,214)	(4)	(295,491)	(4)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908,107	62	4,982,834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0	67,921	1	71,644	1
3XXX	權益總計		4,976,028	63	5,054,478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7,966,074	100	\$7,981,6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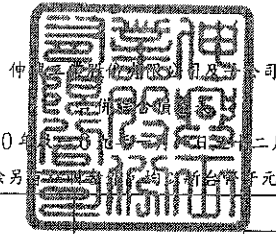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 業 信 託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7,719,932	100	\$6,965,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六.14	(6,128,581)	(79)	(5,005,807)	(72)
5900	營業毛利		1,591,351	21	1,960,012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六.14				
6100	推銷費用		(277,341)	(4)	(210,907)	(3)
6200	管理費用		(487,715)	(6)	(451,33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310)	(1)	(108,11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2	932	-	307	-
	營業費用合計		(878,434)	(11)	(770,043)	(11)
6900	營業利益		712,917	10	1,189,969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38,055	-	52,0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550)	(1)	(109,744)	(2)
7050	財務成本		(8,944)	-	(5,5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79	-	3,9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560)	(1)	(59,272)	(1)
7900	稅前淨利		677,357	9	1,130,69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49,014)	(2)	(285,056)	(4)
8200	本期淨利		528,343	7	845,64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57	-	(3,6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51)	-	7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04)	-	(99,0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81	-	19,8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17)	-	(82,1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7,026	7	\$763,468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25,148		\$832,980	
8620	非控制權益		3,195		12,661	
			\$528,343		\$845,64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03,831		\$750,307	
8720	非控制權益		3,195		12,661	
			\$507,026		\$763,46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68		\$13.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65		\$13.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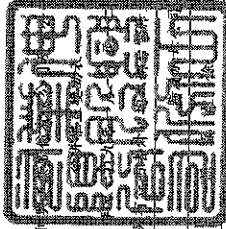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盈餘公積外均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9	\$605,356	\$1,385,352	\$730,563	\$103,100	\$2,068,848	\$(216,223)	\$4,838	\$4,761,834	\$42,145	\$4,803,97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8,285	(48,285)						
- 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9年度淨利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10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10		7,745						7,745	27,225	7,7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605,356	\$1,393,097	\$730,563	\$211,385	\$2,337,924	\$(295,491)	\$(4,838)	\$4,982,834	\$71,644	\$5,054,47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9	\$605,356	\$1,393,097	\$730,563	\$211,385	\$2,337,924	\$(295,491)	\$-	\$4,982,834	\$71,644	\$5,054,47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年度淨利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10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10		(3,470)						(3,470)	(10,998)	(3,4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605,356	\$1,389,627	\$730,563	\$295,491	\$2,213,984	\$(326,214)	\$-	\$4,908,107	\$67,921	\$4,976,0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77,357	\$1,130,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9,979	259,540
攤銷費用	53,932	54,7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43)	(3,187)
處分投資利益	-	(8,269)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140	9,365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7,344	(2,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79)	(3,90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932)	(307)
廉價購買利益	(741)	-
利息收入	(10,198)	(23,458)
利息費用	8,944	5,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75	(120,34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2,907	(184,867)
存貨增加	(283,605)	(662,7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339)	5,31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574	(2,1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117	(102,51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098)	67,26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24)	2,72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5,095)	482,13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383)	75,9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2)	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41	(8,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8,495	971,505
收取之利息	10,198	23,458
支付之所得稅	(200,461)	(225,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232	769,248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8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2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632)	(335,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1	8,254
處分使用權資產	2,20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4	2,805
收取之股利	5,000	-
取得無形資產	(10,234)	(5,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142)	(43,6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898)	(356,5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94,134	2,984,917
短期借款減少	(2,687,802)	(2,785,91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3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5,000)	(3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8,000
償還長期借款	(66,151)	(41,159)
租賃本金償還	(11,415)	(10,775)
發放現金股利	(575,088)	(532,714)
支付之利息	(8,944)	(5,53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998)	(10,3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0	-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	(23,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654)	(101,66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8,2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67)	(38,8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887)	300,4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8,335	2,427,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4,448	\$2,728,3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26,298仟元及4,828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6%，對於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銷貨金額重大者，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回收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0,339仟元及32,443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43%及0.45%，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896仟元及5,602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44%及0.5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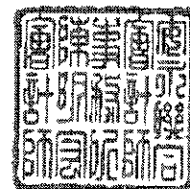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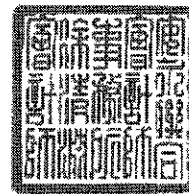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資產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917,641	27	\$1,754,18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108,131	2	114,28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4及十二	861,457	12	1,127,95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4、七及十二	260,013	4	269,38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4,389	-	4,542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51,396	2	70,325	1
1410	預付款項		4,346	-	11,6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60	-	3,5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10,033	47	3,355,836	4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916,538	41	2,978,306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736,693	11	722,445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64,902	1	66,13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4,525	-	24,8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9,411	-	106,35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7、六、15	14,467	-	7,1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76,736	53	3,905,396	54
1XXX	資產總計		\$7,086,769	100	\$7,261,23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629,000	9	\$49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2	35,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45	-	4,08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62,441	1	53,698	1
2150	應付票據	501	-	492	-
2170	應付帳款	127,256	2	219,92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4,357	7	519,00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56,212	2	163,37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034	1	112,504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64,000	1	6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439	-	20,5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2,785	25	1,682,647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40,000	4	304,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294	2	255,20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806	-	35,5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77	-	1,0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5,877	6	595,751	8
2XXX	負債總計	2,178,662	31	2,278,398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356	8	605,356	9
3200	資本公積	1,389,627	20	1,393,097	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11	730,56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491	4	211,38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3,284	31	2,337,924	32
	保留盈餘小計	3,239,338	46	3,279,872	45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326,214)	(5)	(295,491)	(4)
3XXX	權益總計	4,908,107	69	4,982,834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86,769	100	\$7,261,23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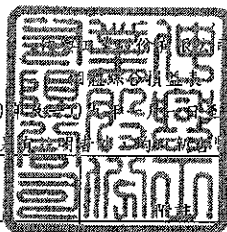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6,798,275	100	\$6,197,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5,539,998)	(82)	(4,892,000)	(79)
5900	營業毛利	1,258,277	18	1,305,136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440)	-	1,08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086)	-	40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54,751	18	1,306,628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6,192)	(2)	(103,666)	(1)
6200	管理費用	(258,591)	(4)	(255,3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325)	(1)	(108,11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07	-	307	-
	營業費用合計	(488,301)	(7)	(466,819)	(7)
6900	營業利益	766,450	11	839,809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9,378	-	33,2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848)	(1)	(114,334)	(2)
7050	財務成本	(5,601)	-	(4,3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924)	-	283,31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995)	(1)	197,818	3
7900	稅前淨利	657,455	10	1,037,62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132,307)	(2)	(204,647)	(4)
8200	本期淨利	525,148	8	832,98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57	-	(3,6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51)	-	7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04)	(1)	(99,0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81	-	19,8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17)	(1)	(82,1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3,831	7	\$750,807	12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68		\$13.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65		\$13.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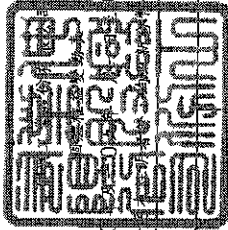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2	\$605,356	\$1,385,352	\$730,563	\$163,100	\$2,088,848	\$(216,223)	\$4,838	\$4,761,83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8,285	(48,28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2,714)			(532,7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832,980			832,980
109年度淨利						(2,905)			(82,17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0,075			750,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745						(4,8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605,356	\$1,383,097	\$730,563	\$211,385	\$2,337,924	\$(295,491)	\$-	\$4,982,83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2	\$605,356	\$1,383,097	\$730,563	\$211,385	\$2,337,924	\$(295,491)	\$-	\$4,982,83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4,106	(84,10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5,088)			(575,0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5,148			525,148
110年度淨利						9,406			(21,31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4,554			503,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470)						(3,4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605,356	\$1,389,627	\$730,563	\$295,491	\$2,213,284	\$(326,214)	\$-	\$4,908,1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傑



會計主管：莊子承

民國一一〇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57,455	\$1,037,6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334	51,789
攤銷費用		17,113	19,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99)	(1,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381	9,365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5,717	(1,5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2,924	(283,31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807)	(3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2,440	(1,08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1,086	(406)
廉價購買利益		(741)	-
利息收入		(2,951)	(11,732)
利息費用		5,601	4,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34	(120,34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7,301	(196,7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375	(125,915)
存貨增加		(86,788)	(5,76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3	6,5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304	(9,1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58	1,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299)	(8,786)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8,743	41,40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	(2,76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2,672)	107,98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4,647)	(67,95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166)	22,46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4)	(4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41	(8,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7,415	455,559
收取之利息		2,951	11,732
支付之所得稅		(167,420)	(145,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2,946	322,018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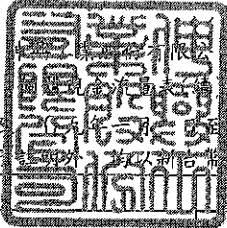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217)	(63,6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96)	(144,9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	2,5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7	2,164
取得無形資產		(8,701)	(4,964)
收取之股利		17,402	91,5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814)	(117,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98,000	2,9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959,000)	(2,7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3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5,000)	(3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8,000
償還長期借款		(64,000)	(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982)	(2,540)
支付之利息		(5,601)	(4,377)
發放現金股利		(575,088)	(532,7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671)	(56,6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461	148,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4,180	1,606,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917,641	\$1,754,1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附件六】

伸興工
盈
民



有限公司
表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 1,678,730,501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525,148,567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723,722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10 年度))	9,405,695	
可供分配盈餘	<u>2,182,561,041</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514,552,8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68,008,177	

附註：

- 註 1：盈餘分配以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註 3：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故依章程第 36 條規定，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附件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八】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四六</u>十。</p>	依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查</u>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p>	<p>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第二項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p>	<p>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p>	